

臺北市政府 94.01.21.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一九二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 9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361274500 號及 93 年 11 月 4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361325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

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9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3612745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 93 年 11 月 4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3613252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路○○號○○樓房屋（課稅面積 114.2 平方公尺），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准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嗣經本府社會局以 9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339362900 號函就系爭房屋供○○同鄉會（領有北市社會字第 xxx 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作為會址使用乙事同意備查，同函並副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遂以 9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361274500 號函以系爭房

屋面積 19.1 平方公尺供○○同鄉會使用，核定該部分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其餘面積 95.1 平方公尺為住家用，仍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並自 93 年 10 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嗣○○同鄉會於 93 年 10 月 29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准予免徵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以 93 年 11 月 4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361325200 號函復○○同鄉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會遷址於士林區○○○路○○號○○樓房屋申請該址免徵房屋稅乙案，經查該房屋非貴會名義，歉難受理，……說明……二、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房屋納稅義務人（房屋所有權人）於 30 日內，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訴願人不服前揭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 9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361274500 號及 93 年 11 月 4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361325200 號函，於 93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按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貳、關於 9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361274500 號函部分：

一、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百分之一點二。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百分之三。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補習班、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業用者，百分之二。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配偶為○○同鄉會常務監事，系爭房屋雖經該會商請作為聯絡地址，但並未設專人、電話或辦公桌椅於系爭房屋內，住家外亦未懸掛或標示同鄉會之名牌，訴願人及訴願人之配偶僅為該會代轉公文函件，純係為同鄉會義務性服務而已。該同鄉會並非營利事業單位，會員多為公教退休人員，人數不多，經費極為有限，請原處分機關體恤實情，免課房屋稅。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路○○號○○樓房屋（課稅面積 114.2 平方公尺），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准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嗣○○同鄉會檢送該會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向本府社會局陳報遷移地址於系爭房屋，經該局以 9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339362900 號函就系爭房屋供該同鄉會作為會址使用乙事同意備查，同函並副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是以，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依首揭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以 9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3612745

00 號函以系爭房屋面積 19.1 平方公尺供臺北市○○縣同鄉會使用，核定該部分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其餘面積 95.1 平方公尺為住家用，仍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並自 93 年 10 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使用目的未有變更，訴願人僅為該會代轉公文函件，純係為同鄉會義務性服務等節。經查首揭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房屋稅之稅率視房屋係供「住家用」與「非住家用」而有所區別；又非住家用之房屋依同條第 2 款規定，再區分為「營業用」與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之「非營業用」二類；而同條第 3 款則係本於實質課稅原則，針對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規定，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系爭房屋自 93 年 10 月起供「○○同鄉會」作為會址且供該會聯絡會務用之事實，既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則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以系爭房屋面積六分之一（19.1 平方公尺）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自無違誤，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系爭房屋自 93 年 10 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關於 93 年 11 月 4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3613252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 93 年 11 月 4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361325200 號函之處分相對人為「○○同鄉會」，並非訴願人，雖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因訴願人係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房屋所有權人）而將該處分函副知訴願人，惟因訴願人就本件申請案僅具有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尚難認訴願人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